

香港大學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常見問題

問 1：甚麼是強積金？

答 1：強積金在 2000 年 12 月起開始實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就業人士提供的法定退休保障制度。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的入息和僱用期向認可私人機構提供的強積金計畫作每月供款。

問 2：大學選用了哪一個強積金計劃作為大學指定強積金計劃？

答 2：大學選用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滙豐強積金計劃」）作為其指定的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瀏覽滙豐銀行網站：<https://www.hsbc.com.hk/zh-hk/mpf/funds/>。

登記強積金計劃

問 3：哪些人需要參加強積金計畫？

答 3：除獲豁免人士外（請參考問題 5），所有年齡介於 18 至 65 歲之間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只要受僱超過 60 日，均須按法律規定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

為登記強積金計劃，員工需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填寫並提交滙豐強積金「僱員申請表 (IN61)」：(i) [網上提交強積金僱員申請表](#)（為了更快處理申請，大學鼓勵員工使用網上申請表）；或 (ii) 從人力資源處網站下載 PDF 格式的表格，網址為 <https://intraweb.hku.hk/local/staffing/forms/in61.pdf>，並將填妥的表格郵寄或通過電子郵件（mpfhro@hku.hk）提交給人力資源處。

問 4：提交強積金僱員申請表 (IN61) 有期限嗎？

答 4：根據法定要求，僱主必須在僱員入職的首 60 日內安排符合資格的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因此員工應儘早提交該表格，或在任何情況下，於入職後的一星期內提交，以確保有足夠時間讓相關單位處理申請和開立帳戶，以及按時繳交強積金供款。

問 5：哪類別的人士為獲豁免人士？如何申請成為獲豁免人士？

答 5：僱員如果持有工作簽證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工作簽證有效期不超過 13 個月；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工作簽證有效期超過 13 個月，並且是某個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公積金、養老金或退休金計劃成員。

屬於類別(1)的員工可獲自動豁免登記強積金計劃。而屬於類別(2)的員工則需要填寫並提交《豁免強積金聲明書（文件編號 112/1114）》，該表格可從人力資源處網站下載（<https://intraweb.hku.hk/local/staffing/forms/exempt-mpf.pdf>），填妥的表格可郵寄至人力資源處或電郵至 mpfhro@hku.hk。

重要提示：如有任何情況影響員工豁免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格（例如簽證類型更改、獲得香港居留權或終止海外退休計劃的成員身份），請立即通知人力資源處，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問 6：我曾為大學工作一段時間並在滙豐銀行擁有強積金帳戶，當我重新加入大學服務時，是否仍需填寫新的強積金僱員申請表（IN61）呢？

答 6：是的，若你在大學服務的記錄有任何中斷，當重新加入大學服務時，你會被視為大學強積金計劃的新成員。你必須提交新的強積金僱員申請表（IN61）以開設新的強積金帳戶。至於你受僱於先前職位而設立的強積金帳戶，若受託人收到大學當時提交的離職通知後三個月內，你未曾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則你先前職位的強積金帳戶應已轉移到同一計劃下的個人帳戶中。

強積金供款

問 7：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金額是多少？

答 7：大學和員工都分別需要將員工每月有關入息¹的 5% 作為強制性供款存入其強積金帳戶，但供款金額受最低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限制。目前最低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 和\$30,000（即最高強制性供款金額為每月\$1,500）。

¹ 「有關入息」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或須支付給僱員的金額，包括：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每月有關入息	強制性供款金額	
	由大學支付	由員工支付
低於 \$7,100	有關入息 × 5%	無須供款
\$7,100 至 \$30,000	有關入息 × 5%	有關入息 × 5%
高於 \$30,000	\$1,500	\$1,500

大學會從員工的薪金中扣除所需的強積金供款金額，並支付給滙豐銀行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

問 8：甚麼是供款期？每月供款會在何時處理？

答 8：供款期一般是指糧期，而每月供款是在每個月的第十天²處理。

新入職員工的僱員供款

僱員在僱用期首 30 日享有免供款期，以及免供款期後的首個不完整糧期，亦無須作出供款。

假設一位新入職員工在 6 月 5 日入職：

從 6 月 5 日到 7 月 4 日：	享有 30 日免供款期
從 7 月 5 日到 7 月 31 日：	免供款期會伸延至緊接該 30 日後的不完整糧期末
從 8 月 1 日開始：	強積金供款將從 8 月的工資中扣除，大學將在 9 月 10 日或之前將供款匯款給受託人，即供款日。

僱主供款

僱主沒有享有免供款期，大學將在員工受僱首日起為其作出供款。

問 9：員工能否將超過強制性供款水平的金額存入他們的強積金賬戶？

答 9：為籌劃退休生活，僱員可以在自己心儀的強積金計劃下開立一個額外的強積金賬戶作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 (SVC) 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TVC)。

² 如果供款日是在星期六、公眾假期或颱風/暴雨警告日，供款日將延長至下一個不是星期六、公眾假期或颱風/暴雨警告日的日子。

如需更多強積金特別自願性供款 (SVC) 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TVC) 的資訊，請瀏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的網站 www.mpfa.org.hk (選擇強積金制度 > 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此外，僱員可以利用積金局的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 (<https://tscplatform.mpfa.org.hk/scp/tch/index.jsp>) 來協助其選擇符合個人需要的強積金計劃。

稅務居民自我證明

問 10：在強積金僱員申請表中填寫「稅務居民自我證明」的目的是什麼？

答 10：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強積金計劃成為申報財務機構。在法例監管下，強積金計劃須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自動交換資料 (AEOI) 框架下要求的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自動交換資料涉及把財務賬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有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作為該框架的一部分，申報財務機構必須進行盡職審查，收集和辨識賬戶持有人是否持有需申報的稅務居民身分。作為符合 AEOI 要求的重要步驟，僱員須在強積金申請表中闡明其稅務居住地狀況。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強積金計劃的開戶程序將無法完成。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香港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問 11：僱員如何確定他們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份？

答 11：有關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住地定義，請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網站：<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如果僱員對於他們的稅務居民身份有疑慮，請向合資格的稅務專業人士查詢，以獲取專業意見。

問 12：若員工為沒有持有外國護照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且只在香港有稅務責任，是否需要填寫強積金僱員申請表中「稅務居民自我證明」的部分？

答 12：需要。所有新的強積金帳戶持有人均需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關於其個人資料 (包括稅務居住地) 的自我證明。如果帳戶持有人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都不是稅務居民，則申報財務機構不需要向香港稅務局報告其帳戶資料以傳送到任何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然而，申報財務機構仍會進行盡職審查以驗證該帳戶持有人是否需要申報。

基金選擇

問 13：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有關滙豐強積金計劃下不同基金選擇的資訊？

答 13：有關滙豐強積金計劃下提供的基金單位價格和累積表現的詳細資訊，請瀏覽滙豐銀行網站：<https://www.hsbc.com.hk/mpf/products/funds/prices-and-performance/>。你可參考這些資訊，再根據個人偏好和財務目標作出充分知情的基金選擇。

問 14：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答 14：預設投資策略是一種現成的投資方案，主要適用於不願意自行作投資選擇的人士。認為「預設投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人士亦可選擇預設投資策略。如果申請人在登記強積金計劃時沒有向受託人給予投資指示，受託人便會自動將其供款按「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有關更多「預設投資策略」的資訊，請參閱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選擇強積金投資>投資組合>預設投資策略）。

轉移累算權益

問 15：在大學任職期間，員工能否將累算權益轉移到另一個強積金計劃中？

答 15：可以。員工可以通過「僱員自選安排」將供款帳戶內僱員強制性供款中累積的強積金轉移到另一個強積金計劃中。這項安排允許他們每年³一次將自己的供款轉移到自己選擇的強積金計劃，使他們在強積金計劃中有更大的自主權，並鼓勵他們積極管理其強積金投資。如需轉移強積金計劃，請填寫一份完整的「僱員自選安排 - 轉移選擇表格」並直接提交給滙豐銀行處理，該表格可從滙豐銀行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hsbc.com.hk/mpf/documents/employees/>）。

但須注意：來自現時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累積的強積金是不能轉移的。這部分的強積金必須保留在原有的計劃中，直到離職為止。即使員工在「僱員自選安排」下

³ 每年是指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行使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的轉移權利，大學仍會繼續向滙豐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不是轉移到員工新選擇的強積金計劃中。

問 16：當員工離開大學時，應如何處理他們的強積金？

答 16：當員工離開大學時，他們可以將累算權益（來自僱主和僱員的供款）轉移到另一個註冊的強積金計劃。或者，他們可以選擇以個人帳戶的形式在滙豐強積金計劃中保留累算權益。如果員工在受託人收到大學發出的離職通知後三個月內沒有向受託人提供指示，他們的強積金將由供款帳戶轉移到同一計劃下的個人帳戶，並繼續投資於原來供款帳戶中選擇的基金。

提取累算權益

問 17：累算權益可在何時提取？

答 17：根據強積金法例規定，強積金計劃成員只能在達到 65 歲時提取強制性供款所累積的強積金。在以下特定情況下，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可早於 65 歲前提取：

- 60 歲或以上提早退休；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 強積金帳戶而結餘小於或等於\$5,000；或
- 死亡

如欲了解更詳盡的強積金提取資料，請瀏覽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en/mpf-system/withdrawal-of-mpf>。

問 18：在達到 65 歲或提前退休時，可以如何提取強積金累積利益？

答 18：強積金可以一次性提取或分期提取。員工需要填寫「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的表格 [表格 MPF(S) - W(R)]」，該表格可從滙豐銀行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www.hsbc.com.hk/zh-hk/mpf/documents/employees/>。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香港身份證副本直接提交給滙豐銀行，以啟動強積金提取程序。

對於提前退休而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員工需要填寫「基於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表格[表格 MPF(S)-W(SD1)]」並進行法定聲明，聲明他們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該表格可從滙豐銀行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www.hsbc.com.hk/zh-hk/mpf/documents/employees/>。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香港身份證副本直接提交給滙豐銀行，以啟動強積金提取程序。

另外，員工也可以選擇將他們的強積金保留在現有的強積金計劃中，以繼續進行投資。

稅務減免

問 19：根據《稅務條例》，強積金供款是否有任何稅務減免？

答 19：如你是繳納薪俸稅的僱員，在計算應課稅入息時可扣除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最大可扣除金額不應超過《稅務條例》所規定的金額（目前每年為 \$18,000）。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的最新公告，網址為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mpf.htm>。

抵銷長期服務津貼或遣散費

問 20：為什麼會從強積金帳戶扣除一筆金額以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答 20：根據《僱傭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現行規定，任何離職時僱員可能有資格獲得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將抵銷僱主強制性供款所帶來的累算權益。有關此安排的更多詳細資料可參閱積金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mpfa.org.hk/mpf-system/long-service-and-severance-payments>。大學將遵守法規變更，並適時審視有關安排。

資訊和聯絡方式

問 21：如何查詢強積金帳戶的賬戶餘額？

答 21：以下是查詢強積金帳戶餘額的方法：

- 周年權益報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寄出
- 滙豐個人網上理財
- 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
- 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3128 0128
- 在滙豐和恒生銀行的自動櫃員機上使用滙豐銀行的提款卡或信用卡

問 22：我可以在哪裡找到更多有關強積金的資料？

答 22：	強積金的背景及規定：	https://www.mpfa.org.hk/home/info-centre
	滙豐強積金計畫的資料及查詢：	https://www.hsbc.com.hk/zh-hk/help/faq/mpf/employees/ 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3128 0128
	強積登記和申請豁免強積金的查詢：	聯繫你所在的學院/部門/辦公室的相關人力資源處經理，或將你的查詢發送至 mpfhro@hku.hk
	強積金供款查詢：	發送電子郵件至財務及企業管理處 feo_payroll@hku.hk

人力資源處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